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調 013	<p>◆其他績效</p> <p>1.各地方政府溫泉標章換發情形：觀光署為瞭解業者申請換發溫泉標章等情，114年9月3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說明，溫泉標章屆期業者共138家，屆期前2個月前已申請換發作業86家、屆期前2個月內提出申請為47家，均於溫泉標章屆期前完成換發；餘5家業者未提出申請換溫泉標章，經地方政府說明其中4家屬於暫停營業、無營業事實等，故無申請換發需求，由業者依規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另1家屆期業者，花蓮縣政府已多次電話聯繫並發函提醒，觀光署已請花蓮縣政府進一步加強輔導業者申請作業。對此，本院調查時，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區內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工作已持續多年，本次顯有大幅改善。</p> <p>2.跨部會合作查核情形：水利署會同觀光署及原民會，辦理地方政府溫泉管理查核，對於年度績效表現優良的縣市政府，水利署建議予以敘獎。同時查核小組彙整改進建議，提供縣市政府參酌改善。</p> <p>3.溫泉水權部分：「由水權主管機關核給2-3年溫泉水權年限，展限時亦同，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多數原則核發3年」；「觀光署將持續配合水利署114年溫泉查核業務，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溫泉標章管理精進作為」。</p> <p>4.建置溫泉標章管理系統：已於113年11月底完成，透過自動提醒功能節省地方政府行政量能，在業者之溫泉標章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提醒地方政府協助請業者安排溫泉檢驗事務。</p>	114/11/11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0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